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三)下午六時前



文件 STDC 43/2016

文件 DFM 9/2016

文件 DH 8/2016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開支科間撥款流用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開支科 1 (地區設施工程)和開支科 2 (地區改善工程)的撥款流用安排予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發房會)確認。

背景

2. 區議會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年度)獲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1,154,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地管會及發房會分別獲撥款 14,154,000 元及 7,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地管會和發房會的工程進度及財政情況如下：

委員會 (開支科)	推行 工程數目	已完成 工程 數目	獲得撥款 (元) (a)	預算支出 (元) (b)	超額承擔 (元) = (b)-(a)
地管會 (開支科 1) (地區設施工程)	56	38	14,154,000	17,013,878.16	2,859,878.16
發房會 (開支科 2) (地區改善工程)	41	15	7,000,000	4,611,806.4	-2,388,193.6

撥款流用安排

3. 由於發房會本財政年度的預算支出比原來預算減少，因此預計開支科 2 (地區改善工程)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將剩餘 2,388,193.6 元撥款。與此同時，地管會現時已超額承擔 2,859,878.16 元，按照過往的安排，須將開支科 2 (地區改善工程)的 2,388,193.6 元剩餘撥款，流用至開支科 1 (地區設施工程)。

4. 經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撥款流用安排後，地管會及發房會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預算支出分別為 17,013,878.16 元及 4,611,806.4 元。在撥款流用後，地管會仍會超額承擔 471,684.56 元。如有需要，將會安排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支付有關開支。

5. 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地區小型工程開支科間的撥款流用需由區議會考慮。在已發出的另一份區議會文件 STDC 26/2016 中已表示秘書處會於今財政年度結束前按該年度的實際支出將開支科 2 (地區改善工程)與開支科 1 (地區設施工程)的撥款流用情況通知區議會。由於未能配合區議會、地管會及發房會的會期，經區議會、地管會及發房會三位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將上述建議提交予各議員及委員，以確認有關安排。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委員確認上文所述的開支科 2 (地區改善工程)與開支科 1 (地區設施工程)的撥款流用安排，以及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前交回或傳真(號碼：2681 3892)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期限：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六時前

回 條

檔號：文件 STDC 43/2016
文件 DFM 9/2016
文件 DH 8/2016
電話：2158 5308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開支科間撥款流用安排

甲部(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確認/不確認 文件第 3 段所述的撥款流用安排建議。

乙部(由發展及房屋委員會委員填寫)

本人 *確認/不確認 文件第 3 段所述的撥款流用安排建議。

丙部(由沙田區議會議員填寫)

如撥款流用安排建議獲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發展及房屋委員會通過，本人 *確認/不確認 文件第 3 段所述的撥款流用安排建議。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